

狗咬狗，主动“挑事”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狗咬人，犬主应该赔偿损失。但若是狗咬了狗，造成犬只受伤，赔偿责任由谁来承担呢？11月24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如东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最终认定“挑事”并咬伤邻居家狗狗的犬只的主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调解赔偿了对方4500元。

通讯员 汪胜男 张金山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3只狗“混战”现场 视频截图 扫码看视频

据了解，叶某与曹某均系如东县某村民，两家系邻居。叶某家饲养了一只黑色田园犬，名为跳跳，曹某家饲养了一只白色田园犬，名为小白。7月29日傍晚，叶某家人骑电动车回到家，跳跳出来迎接主人。这时，小白与另一只不知名的黑色田园犬从远方飞奔而至，小白直接扑上去一口咬住了跳跳的前腿，跳跳挣脱后，三只狗打斗了片刻，叶某家人即将狗驱散。

叶某家门口的摄像头记录下了这一幕。跳跳被咬伤后被叶某送至宠物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左前肢桡骨、尺骨骨折，部分肌肉组织缺失，创口污染。叶某为治疗跳跳花费七千余元，现因赔偿事宜提起诉讼。

法院庭审中查明，原、被告均未办理饲养证，且均未使用牵引绳养狗。叶某家的跳跳体

重十几斤，曹某家的小白体重二三十斤。叶某认为跳跳在自家门口的水泥场地上迎接主人，并未有任何攻击行为，并无过错。曹某认为三只狗均无牵引绳，且无法证实跳跳的骨折系小白所为，如果原告要求赔偿，也应该由三家主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原告扩大损失，过度治疗，原告主张的损失费过高。

如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就案件事实而言，视频录像显示主要是小白对跳跳进行了撕咬，被告饲养的小白将跳跳咬伤的基本事实可以认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考虑到双方的邻居关系及小狗的受伤、治疗情况，在承办法官主持调解下，原、被告双方最终达成协议：被告曹某一次性赔偿原告叶某犬只损害造成的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4500元。被告当庭履行完毕。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本案中，原、被告养狗均未办理饲养证、均未使用牵引绳，在饲养动物的过程中均存在过错。但民法典中规定的是致害动物饲养人的管理责任。在本案中，曹某违反管理规定，未办理饲养证，未对家犬小白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小白奔至他人家门口造成他人之物损害，其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叶某虽未办理饲养证，未对家犬跳跳使用牵引绳，但其过错与本案事件的发生并无因果关系，跳跳是在原告自家水泥场地上被咬伤，其是否被牵引绳拴住，叶某是否办理饲养证对本案事件的发生及结果并无影响。原告作为被侵权人，在本案中并无故意。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此处“损害”主要包含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和精神损害。本案中，小白咬伤跳跳，跳跳系原告家养宠物，系

原告的财产。值得商榷的是，当宠物受伤作为一种被侵权人之财产损失时，其损失的价值应该如何认定？一种观点认为宠物是物，其损失不应超过物本身的价值。如一只宠物狗市场价值为2000元，如果为其治疗花费上万元，要求侵权人承担该损失，对于侵权人未免过于严苛、有失公平。如果按饲养的年限，倾注的感情来评断宠物的价值，并没有实际可操作性和固定的标准。故宠物之损不应超过宠物本身的市场价值，宠物主人固然可以为其花费甚巨，但要求侵权人赔偿的数额应以宠物本身市场价值为限，超出部分宠物主人应该自行承担。

另一种观点认为宠物既是生命也是饲养人之物，虽是财产，但其作为一种生命形态，与其他财产有着明显的区别，且倾注了主人的时间和心血，甚至有些宠物成为了主人的感情寄托，与钱币此类同类可替代物不同，不能简单以同品种宠物的市场价值来衡量单个宠物生命的价值。人们饲养的宠物受伤，积极为其治疗是多数人的选择。但同时应考虑治疗的合理限度，避免侵权人承担宠物主人过度医疗的风险。故综合考虑，应以必要治疗的市场均价作参考，结合双方责任，在每一则具体的现实的案件中酌情评判。

应聘网店客服上演“无间道” 两个月窃取近70万条个人信息

为了获取公民信息出售牟利，一个12人组成的团伙专门应聘网店客服，截取售后后台买家个人信息高达近70万条。近日，经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案件作出判决，团伙12名成员均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通讯员 王琪 郭永 现代快报+记者 庄剑翔

家住扬州市邗江区的刘女士最近遇上了一桩蹊跷事。3月底，刘女士在电商平台直播间购买了冰丝凉席三件套，下单没两天，就总是接到一些莫名其妙的电话，称其快递丢件要退款。电话里，对方能够准确说出她的个人信息以及订单详情。刘女士认为，自己的个人信息一定被泄露了，并且肯定自己接到的是诈骗电话，于是前往公安机关报案。

经立案侦查，警方抓获了犯罪嫌疑人钟用、钟山等12人。据钟用交代，其曾经在网购过网店买家购买交易记录，再加价卖给他人，觉得这门生意“大有可为”，而仅靠从网上获取个人信息赚差价“油水”太少，于是找了一帮朋友想要干一番“事业”。

几入合计之后，决定派操作电脑熟练的姚某去应聘网店客服，一般来说，成功应聘上之后，他们就能得到店铺的后台账号密码，查询到交易信息。而在工作中，姚某为了获取更多客服账号，会借机拿到同事的手机，趁隙发送验证码，获取同事手机号绑定的店铺后台信息。还有一些时候，他们可以直接拿到公司保存在电脑上的客服账号密码文档。

在获取了这些账号密码后，姚某会发送给团伙中的刘某等人在异地登录。由刘某等人将当天店铺交易的信息进行截图保存并上传到网盘。这些截图里，包含了商品的图片、名称、价格、交易订单号、买

家昵称、买家ID、下单时间、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收货地址、收货人姓名、收货人联系方式、物流单号等商品具体交易信息。

这些截图被钟用明码标价卖给他人，又根据商品类别、单价的高低、下单的时效性加以区分。购买者对这些订单的时效性有非常高的要求，他们向钟用强调，“必须是还没收到货的，一旦收到货，信息就没用了。”

此后，钟用又将这个赚钱的门道教授给了亲戚钟山，钟山通过同样的方式，招募他人共同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在2022年2月至4月，短短2个多月的时间，钟用、钟山伙同他人非法获取近70万条个人信息，并对外出售。

公安机关将12人移送至邗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钟用等11人共同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数据，情节特别严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在此过程中，杨某在明知帮助团伙成员转移非法获取、出售个人信息数据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提供虚拟货币地址用于交易，并协助兑换结算成人民币，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近日，经开庭审理，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处被告人钟用、钟山等11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至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不等的刑罚，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均并处罚金。

(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有偿删帖”引发合同纠纷 法院：无效！收缴已付报酬30万元

“代为删除关键词、提供美文、屏蔽负面信息……”在网络上，有这样一门生意，专门从事有偿删除负面信息，并形成一条灰色产业链。近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有偿删帖”索要报酬未果而引发的合同纠纷案。法院判决，双方签订的协议无效，某公司支付的30万元费用由法院予以收缴。

现代快报+记者 邓雯婷

案由：为讨合同“尾款”闹上法庭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18年7月，浙江某传媒公司(乙方)与南京某公司(甲方)签订了一份《网络舆情管理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网络舆情管理服务，具体服务为：在互联网上搜索引擎中通过申诉或其他方式达到将负面信息删除或屏蔽的效果，以此优化有关于甲方的相关搜索结果。某传媒公司根据提供的服务的数量，收取相应的报酬。

合同签订后，某传媒公司履行部分服务，某公司也支付了部分报酬30万元。因剩余报酬迟迟没有支付，某传媒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公司支付剩余报酬、逾期付款利息等。而某公司则提起反诉，认为《网络舆情管理协议》应属无效，某传媒公司应该返还其支付的费用。

判决：协议违背公序良俗，无效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网络舆情管理协议》违反公序良俗，应属

无效；某传媒公司应返还某公司支付的费用30万元。一审宣判后，某传媒公司提起上诉。

南京中院认为，某传媒公司行为的动机及结果将会侵犯公民的言论自由，不利于公民的表达权和监督权的实现。某传媒公司与某公司之间的委托事项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其行为应属无效。

本案中，合同双方均为了追求所谓优化相关搜索词的不当利益，大量删除所谓负面信息，违背公序良俗，双方过错程度较高，如以互相返还的方式进行合同无效的处理，无异于纵容当事人通过非法行为获益，违背了任何人不得因违法行为获益的基本法理，也会导致类似的有损公序良俗的行为不能得到有效遏制。因此对双方希望通过具体履行情况或要求予以返还的方式，来承担合同无效后果的主张，法院均不予支持。针对某公司已经支付的30万元，南京中院予以收缴。

法官提醒，企业如果确实有不利信息被传播于网络，唯有正确面对，通过调整经营方式、重构发展思路等手段盘活企业，而非找“枪手”删除、封锁信息，否则只能适得其反。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025-84783581、13675161757
地址：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国企城建市政招聘

驾驶员,45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B2照及以上,具有1年以上实际驾龄,有环卫、绿化工作经验者优先。联系人张女士 18761860795

遗失

遗失 张敬轩出生医学证明,编号J320000573,声明作废。

遗失 江宁区佳佳万茂食品经营部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3201150452916),声明作废。

遗失 卢俊保安证,证号32012018012144,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思梦有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遗失 南京麓越商贸有限公司的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遗失 南京市秦淮区斌连鸿食品经营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13201040064171,声明作废。

遗失 江苏康泰达工艺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公章,声明作废。

公告

注销公告 南京小眼睛网络服务中心(普通合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于2022年11月10日决定解散合伙企业,并已指定了合伙企业清算人。请合伙企业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伙企业清算人申报债权。联系人:王小波;联系电话:18951770201;地址:玄武区北极西村33号、34-1号;邮编:210000。南京小眼睛网络服务中心(普通合伙)2022年11月24日